

## 教育局通函第 216/2025 號

分發名單： 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校長  
(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  
及國際學校除外)

副本送： 各組主管 — 備考

### 「資助教師參加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計劃第五輪測試

#### 目的

本通函旨在公布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資助教師參加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計劃第五輪測試的詳情，以及收集學校對提名教師參加普通話水平測試考前培訓的意向。

#### 背景

2. 回應《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的政策措施，教育局於 2024 年 6 月推出了「資助教師參加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計劃，透過語文基金全費資助合資格的本地中、小學現職教師及準教師（包括但不限於中文或普通話科老師），按自願性質參加「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水平測試」）一次，以進一步鼓勵教師提高普通話水平。

#### 「資助教師參加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計劃

3. 本計劃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提供一站式報名和考試的服務。符合下述資格的申請人透過本計劃報考「水平測試」，可免費參加「水平測試」一次，無需墊付考試費。

- (i) 現職教師：該學年於公帑資助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擔任全職教師；或
- (ii) 準教師：該學年於公帑資助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擔任全職教學助理（或由學校確認出任相同類別職務的教職員），並已修畢／正修讀或已獲取錄修讀本港教師證書或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持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的非本地教師培訓資歷。

申請人須按規定提交由其任教學校校長簽署的在職證明書（見附件），以核實其申請資格。

#### 第五輪測試安排

4. 第五輪的「水平測試」將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1 日（星期六及日）** 舉行。申請人可於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前** 報名參加。考試將以電腦化形式進行。成績約在測試後四個月內以電郵通知；由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國家語委）頒發

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將在六個月後郵寄予入級者。申請人報名時需填妥有關普通話使用及培訓需求的線上調查問卷，供考評局作研究用途，考評局不會將任何可識別教師身分的個人資料應用於研究結果，亦不會向教育局提供申請者的個人資料。

### 應考支援措施

5. 為了協助準考生做好應試準備，除了提供免費的考前線上模擬測試外，第五輪測試將向考生提供以下支援措施：

- (i) 試前講座：邀請國家語委普通話與文字應用培訓測試中心的國測員，於 2026 年 1 月 11 日（周日）上午以線上形式進行約兩小時講座，內容主要圍繞測試評分要點，協助考生了解應考注意事項；及
- (ii) 試後反饋報告：每位符合計劃資助資格的考生將收到電子版的報告，反饋該考生的主要失誤，並提出普通話水平的提升建議。

6. 有關報名、測試以及應考支援措施的詳情及安排，請查閱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tc/IPE/psc/](http://www.hkeaa.edu.hk/tc/IPE/psc/)）。

### **資助教師參加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考前培訓**

7. 為配合教育局優化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措施，儲備普通話科的教學人才，教育局擬於 2026 年以試行方式提供「水平測試」的考前培訓課程，協助過去兩年內在「水平測試」考獲二級乙等成績的現職教師及準教師（不限任教科目），爭取二級甲等或以上的成績。合資格教師須為本港公帑資助的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全職教師及準教師，並透過學校推薦自願參加。符合特定條件的參加者，包括滿足培訓要求（例如出席率）及在完成培訓後六個月內須參加水平測試<sup>1</sup>等，將獲得退還其墊支的培訓費用，並獲發培訓證書。費用將由語文基金資助。

8. 為能更有效地規劃培訓，切合學校的日程與教師的需求，現邀請學校代表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或之前** 提交填妥的問卷，為培訓項目的策劃及推行提供有用的參考。以下為暫定的培訓日程供校方參考，日後或會根據實際情況而作出優化調整。

2026 年第一季	公布計劃詳情及接受校方提名
2026 年 5 月至 8 月	進行考前培訓課程
2026 年 8 月底	完成培訓的教師可參與考評局舉辦的第六輪水平測試 <sup>1</sup>
2027 年 2 月或之前	未能參與以上測試的教師需在期限內完成測試（不限測試點）



（問卷二維碼）

<sup>1</sup> 曾於本計劃下獲資助免費參加測試的人士，將不會獲得重複資助進行測試。亦即是說，這些曾獲資助的人士需自費在完成培訓後六個月內參加水平測試。

## 查詢

9. 有關測試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考評局國際及專業考試部

電話：(852) 3628 8787

電郵：[ie@hkeaa.edu.hk](mailto:ie@hkeaa.edu.hk)

有關測試的申請資格和考前培訓的查詢，請聯絡

教育局語文教育及語言常會事務組

電話：(852) 3863 1782

電郵：[psc@edb.gov.hk](mailto:psc@edb.gov.hk)

教育局局長  
蔡敏儀 代行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致：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申請報考「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

敬啟者：

茲證明\_\_\_\_\_（中文姓名\*）於 2025/26 學年於本校任職，詳情如下：

\* 本證明書上的中文姓名須與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及報名表上的相同。如申請人沒有中文姓名，則可填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的英文姓名。

請在以下□剔選適用內容

<b>受聘學校類別</b>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	
<b>受聘職位</b>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助理（或出任相同類別職務的教職員）		

<b>受聘學校類型</b>				
1.	<input type="checkbox"/> 官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資助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按位津貼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b>受聘形式</b>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受聘形式		

學校名稱：\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校長簽署：\_\_\_\_\_

學校蓋印：\_\_\_\_\_

日期：\_\_\_\_\_